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22〕38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项目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项目实施办法》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高质量完成山塘系统治理工作，消除山塘安全隐患，提高全市山塘安全运行管理水平，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病险水库山塘加固和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计〔2021〕2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型水库和重要山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1〕47号）和《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乐清市重要山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和〈乐清市普通山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的批复》（乐政函〔2021〕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塘指列入《乐清市重要山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乐清市普通山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的山塘，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批复的，具体名单详见《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项目名录》（附件1）。

第三条 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详见附件2）应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快推进山塘系统治理的前期工作审批和建设实施。

第二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四条 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由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山塘系统治理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合同样本详见附件3。

第五条 以《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乐清市重要山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和〈乐清市普通山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的批复》(乐政函〔2021〕206号)作为各工程立项依据。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水利局统一委托编制,报市发改局审批。

第六条 项目设计。各乡镇(街道)应将辖区内山塘提升工程统一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设方案,由市水利局负责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市发改局负责初设批复。其中省水利厅、温州市水利局要求于2022年内完成的山塘提升项目与山塘上坝道路工程可单独委托设计。

第七条 为鼓励推动山塘报废工作,已列入报废计划的各山塘处置方式不作更改,未列入报废计划的各山塘可由产权人向市水利局提出申请列入报废计划。

第八条 上坝道路由乡镇(街道)或山塘产权人负责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结合护林防火道路功能审批,工程费用纳入山塘系统治理。

第九条 上坝道路用地由乡镇(街道)或山塘产权人负责政

策处理工作。使用土地的，政策处理费按每亩 20000 元计算，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21〕10 号）规定计算。

第十条 蓄水验收。为尽早发挥工程效益，单个山塘提升工程完工后，符合蓄水条件的由市水利局负责组织蓄水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决算。由乡镇（街道）委托办理工程决算。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由市发改局牵头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工程档案由乡镇（街道）牵头整编，整编齐全后交由项目法人收集归档，并及时移交市档案局。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支付，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标准。

（一）本资金使用标准适用于列入《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项目名录》（附件 1）的项目

（二）列入拆建、加固和完善计划的山塘，工程项目费用按核定决算造价由市财政全额拨付。

（三）列入报废计划的山塘，工程项目费用按核定决算造价由市财政全额拨付，并按山塘库容以每立方米 100 元的标准拨付

山塘报废政策处理费。如有新建替代项目（坝高 5m 以下的拦水堰等），山塘报废政策处理费按每立方米 100 元（原山塘库容减去替代工程蓄水量计）的标准计算，并在其中减去对应替代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核定决算造价）；若山塘报废政策处理费少于对应替代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核定决算造价），则不予以拨付。山塘库容以浙江省农村水利管理平台山塘注册登记表中山塘正常库容计算。

（四）各项目征地和环境项目费用，按核定决算价格由市财政全额拨付。

第十六条 资金支付流程。根据实施进度由乡镇（街道）审核各参建方的支付申请，再由市水利局负责汇总复核，经市财政局核定后，由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及时支付各参建方申请款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建设过程的检查。市水利局牵头相关部门对山塘提升工程的建设管理、工程进度、资金落实等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安排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对查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各项规定的后果。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政策的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项目名录
2. 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 山塘系统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

附件 1

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项目名录

编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包含山塘和处置方式		备注
1	柳市镇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柳市镇)	完善	龙潭坑山塘(柳市镇)、五龙山山塘(上池头)、四板桥山塘、汤吞余山塘、荷堡下山塘、龙潭山塘、西龙山塘	
			加固	玉溪山塘、苏岙北山塘	
2	北白象镇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北白象镇)	完善	下安山塘、城田山塘、洪渡桥山塘、项岙山塘	
			加固	坂塘山塘	
			降等报废	黄庄山塘	
		北白象镇乐东山塘提升工程	拆除重建	乐东山塘	三合一项目
		北白象镇硃桥村芦谷山山塘建设工程	拆除重建	芦谷山山塘	三合一项目
3	虹桥镇	乐清市虹桥镇山塘提升工程	完善	乌岩坑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4	淡溪镇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淡溪镇四都片)	正常运行	柏岩山塘	
			完善	双溪山塘、龙对头山塘	
			拆除重建	朱苔岭山塘、岭头山塘、南宛山塘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淡溪镇淡溪片)	正常运行	龙潭山塘	
			完善	马岙山塘、硃下坑山塘、流水崖山塘	
			加固	镜架山山塘、龙顺坑山塘(龙川电站)、坪坑山塘	
			拆除重建	赤岩坑山塘	
				乐清市淡溪镇黄塘村街头后边山山塘改造工程	拆除重建
5	南岳镇	乐清市南岳镇山塘提升工程	正常运行	里一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完善	陡门头山塘	
			加固	上庄村山塘	

编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包含山塘和处置方式		备注
6	清江镇	乐清市清江镇山塘提升工程	完善	里岙山塘、外岙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加固	建新山塘	
		乐清市清江镇珠屿村白岩头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拆除重建	白岩头山塘	三合一项目
7	南塘镇	乐清市南塘镇山塘提升工程	完善	山马村龙潭坑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8	芙蓉镇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芙蓉镇)	完善	龙潭坑山塘(芙蓉镇)、东岙山塘、瓦窑坑山塘	
			加固	周山山塘	
			拆除重建	茶塘山塘、后隆山塘	
			降等报废	长墩山塘	
9	雁荡镇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雁荡镇)	完善	西角滩山塘、黄道坑山塘	
			加固	岩门头坑山塘、上垄山塘、黄泥岭山塘	
			拆除重建	山西坑山塘	
			降等报废	小岩头山塘、大山岙底山塘、岩下笋头山塘	
		雁荡镇庵山山塘提升工程	拆除重建	庵山山塘	三合一项目
10	大荆镇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大荆镇荆西荆北片)	正常运行	李宅基山塘、桐阳山塘	
			完善	陈家山山塘、坎头山塘、大平岙山塘、叶家垟山塘、许坑山塘、岙里坑山塘	
			加固	庆丰山塘、山后塘山塘	
			降等报废	南岙里山塘、下六坪山塘、上六坪山塘	
	大荆镇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大荆镇荆城荆南片)	完善	捣白坑山塘	
			加固	前山脚山塘、上坑口山塘、大利门上山塘	
			拆除重建	大岙山塘	
			降等报废	龙跑脚山塘	
		大荆镇双峰村瓦窑头拦水坝建设工程	降等报废	瓦窑头山塘	三合一项目
		大荆镇大坑山塘提升工程	拆除重建	大坑山塘	三合一项目

编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包含山塘和处置方式		备注
10	大荆镇	乐清市大利门下山塘拆除工程	降等报废	大利门下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乐清市大荆镇坑口山塘提升建设工程	加固	坑口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乐清市大荆镇蒲湾村龙潭坑山塘建设工程	拆除重建	龙潭坑（蒲湾）山塘	三合一项目
11	湖雾镇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湖雾镇）	加固	山井山塘、湖台坑1号山塘	
			拆除重建	三块岩山塘、岩门头山塘	
			降等报废	湖台坑2号山塘	
12	仙溪镇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仙溪镇）	完善	长湖山塘、石毛岙山塘	
			加固	塞下山塘、大公山山塘	
			降等报废	后门山山塘	
	仙溪镇大头龙山塘提升工程	降等报废	大头龙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仙溪镇高余进村口山塘拆除工程	降等报废	高余进村口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13	乐成街道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乐成街道）	完善	洞桥头山塘、岩门山塘、金竹湾山塘、山岩底山塘、坑口山塘、天湖山塘、中央下山塘	
			加固	蒲溪坑山塘、上敖山塘、中尖岙山塘	
			拆除重建	黄坑山塘	
			降等报废	岭角山塘	
乐成街道龙台溪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加固	龙台溪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乐成街道南坑山塘提升工程	拆除重建	南坑山塘	三合一项目		
乐成街道樟口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加固	樟口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乐成街道长长岗山塘改造工程	拆除重建	长长岗山塘	三合一项目		
14	城东街道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城东街道）	降等报废	大坑口山塘	
			加固	外岙山塘	

编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包含山塘和处置方式		备注
15	盐盆街道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盐盆街道)	完善	龙贡寺上山塘、茅池山塘、大水坑山塘	
			加固	上云门山塘	
			降等报废	杨岙山塘、龙贡寺下山塘、吴岙山塘	
16	白石街道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白石街道平原片)	完善	坭岙山塘、天池山塘、天堂山塘、东漈山塘、龙街山塘、肚坦口山塘、东坑山塘	
			加固	西岭角北山塘、风门底山塘	
			拆除重建	大园山塘	
			降等报废	牛头颈(2级)山塘、兰田龙山塘	
	白石街道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白石街道山区片)	完善	大炉山塘、长岩头山塘、毯角湾山塘、水利田湾山塘	
			加固	向业岙山塘、西岭角南山塘	
			拆除重建	周山庵山塘、宽口山塘	
			降等报废	东湾山塘、单亩田下山塘、竹岭山塘、三角田山塘、座西岩山塘、兰田湾山塘	
	白石街道	乐清市白石街道岙头岭山塘提升工程	拆除重建	岙头岭山塘	三合一项目
	白石街道	乐清市白石街道殿下山塘提升工程	加固	殿下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白石街道	乐清市白石街道牛头颈山塘提升工程	完善	牛头颈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白石街道	乐清市白石街道石镬山塘提升工程	加固	石镬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白石街道	乐清市白石街道水堆洞山塘报废工程	降等报废	水堆洞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白石街道	乐清市白石街道文庵山塘报废工程	降等报废	文庵山塘	2022年考核项目
17	石帆街道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石帆街道)	完善	上登山山塘	
			加固	岩宕山塘、下登山山塘、南洋山塘	
			拆除重建	万东坑下山塘	
			降等报废	塘外山塘、外山山塘、西洋山山塘、万东坑上山塘	

编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包含山塘和处置方式		备注
18	岭底乡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岭底乡)	完善	白水际山塘、白垟岩坑山塘、泽基山塘、天柱岩1号山塘、天柱岩2号山塘、天柱岩3号山塘、田钟平山塘、南溪坑山塘、横山下山塘、大科底山塘、岗上吃水坑山塘	
			加固	龙潭山塘	
			拆除重建	来庆山塘	
			降等报废	上岙山塘	
		岭底乡下坑山塘提升工程	完善	下坑山塘(汇隆电站)	
19	智仁乡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智仁乡)	完善	小岭山塘	
			加固	合朝山塘、利条山塘、大台门山塘	
			拆除重建	寺前山塘、石施坑山塘	
20	龙西乡	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 (龙西乡)	完善	玉沉庵山塘、散水岩山塘	
			加固	礅头山塘、界牌岭山塘、梅潭山塘、兰田山塘	
			降等报废	塞脚山塘	
21	水电投资集团	乐清市坭垟山塘提升工程	加固	坭垟山塘	
22	乐清市水利建设和管理中心	乐清市重要山塘水雨情自动化监测和视频监控实施项目	自动检测设施	名录中需要安装自动水雨情检测设施的山塘	
		乐清市山塘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山塘标志标牌	名录中需要安装标志标牌的山塘	

备注：“三合一”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编报项目。

附件 2

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领导小组 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陈万钦

副组长：孙建双（市府办）

徐宽宝（市水利局）

徐 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 员：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业务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局，王云雷（市水利局）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统筹有关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共同商定等。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发改局：负责加快推进项目的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

（二）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负责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项目资金做好预算审核和绩效目标审核。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用

地的政策对接和审批工作。

（四）市水利局：负责牵头协调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技术指导等。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快推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

（六）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负责项目储备、建设实施、建设资金支付等工作，承担乐清市山塘系统治理的项目法人职责。项目具体建设实施委托各乡镇（街道）负责。

（七）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的项目具体建设实施，承担其辖区内山塘系统治理的建设单位职责。

附件 3

山塘系统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
为高效开展我市山塘系统治理工作，简化工作流程，根据市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相关工程建设管理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乐清市山塘提升工程（**乡镇）。

项目总投资：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乙方所辖区域。

建设内容及规模：以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为准。

二、委托承接工作范围

本项目推行受托方总揽制，受托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项目业主（即委托方）单位职责，负责自该项目立项开始及组织施工实施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且保修期满结束的整个期间内，除资金筹措工作以外的其余建设管理工作，以及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项目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管理等原属于项目业主的职责。

三、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及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并签订各类承包合同，签批流程参照《乐清市交通水利集团承接重点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操作流程》（乐财办〔2021〕426号）

执行。

四、乙方负责工程进度、投资、技术、质量、安全的管理及控制，并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五、建设资金管理及拨付流程按上级管理支付流程相关规定执行。

六、甲方有权对建设项目进行稽查，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投资及施工进度的监督工作，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七、甲方有权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要及时将工程建设资料整理齐全后移交给甲方。

九、甲方承诺，及时筹集资金，确保乙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十、乙方承诺，按照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范围、内容和职责，承担工程建设管理任务。

十一、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签章）

承接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